

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本附錄所載的資料並不構成本文件附錄一載列的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編製的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其載於本文件僅為提供資料。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及載於本文件附錄一載列的會計師報告的財務資料一併閱讀。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按照上市規則第4.29段編製，旨在說明[編纂]對本公司權益股東於2020年12月31日應佔本集團的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假定[編纂]已於該日進行。

編製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供說明之用，且基於其假設性質，未必可真實反映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倘[編纂]於2020年12月31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

	本公司權益股東 截至2020年12月 31日應佔綜合有 形資產淨值 ⁽¹⁾	[編纂]估計所 得款項淨額 ⁽²⁾⁽⁵⁾	本公司權益股東 應佔未經審核備 考經調整綜合有 形資產淨值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元 ⁽³⁾	(港元) ⁽⁵⁾
按[編纂]每股[編纂]港元計算 . . .	1,006,264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按[編纂]每股[編纂]港元計算 . . .	1,006,264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附註：

- (1) 於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本公司權益股東於2020年12月31日應佔的綜合權益總額人民幣1,007,392,000元(扣除無形資產人民幣1,128,000元後)計算，乃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載列的會計師報告。
- (2) 經扣除本集團應付的估計[編纂]費用及其他估計相關開支(不包括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已於損益扣除的開支)後，假設[編纂]並未獲行使，[編纂]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按將以估計[編纂]每股[編纂]港元(即低位價)及每股[編纂]港元(即高位價)發行之[編纂]股股份計算。
- (3)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經調整後達致(如上文附註2所述)並根據於緊隨[編纂]後預期已發行[編纂]股股份計算，惟並無計及任何於行使[編纂]時可能發行的股份。
- (4) 概無對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的任何交易業績或於2020年12月31日後訂立的其他交易。
- (5) 就本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而言，[編纂]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及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按人民幣1.00元兌1.19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概不表示人民幣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甚至根本不會兌換為港元，反之亦然。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為不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為不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為不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編纂]